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3

花蓮縣吉安鄉吉昌一街258巷1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洪翊凱

電話：03-8227171-382

傳真：03-8234990

電子信箱：ken6603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259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中心檢送114年度7至12月接受捐贈財物、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等資料，依書表記載內容，本府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14年12月22日博愛字第114110號函。
- 二、旨案請持續辦理以昭公信；另捐贈屬現金者，應設專戶儲存，並妥善管理專為增進老人福利之用，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，應專款專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